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0號

原 告 廖于嫻

被 告 亞磊絲·泰吉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案件(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 官 張敏玲

法 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